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县市监〔2021〕7号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一照多址"改革举措有关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股室：

现将"一照多址"改革举措有关意见（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落实。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



“一照多址”改革举措有关意见(试行)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本县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意见。

第二条本意见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本意见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市场主体申请登记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并对证明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企业在住所所属同在濮阳县辖区内，增设同投资者、同经营范围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直接向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备案，在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上注明增设的经营场所，不需再单独申请营业执照，实行“一照多址”。不单独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林种植基地、畜牧水产养殖基地、生产车间和仓库可不办理登记。

第五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市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管理。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违法行为及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的，应按有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公示和管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试行期2年。